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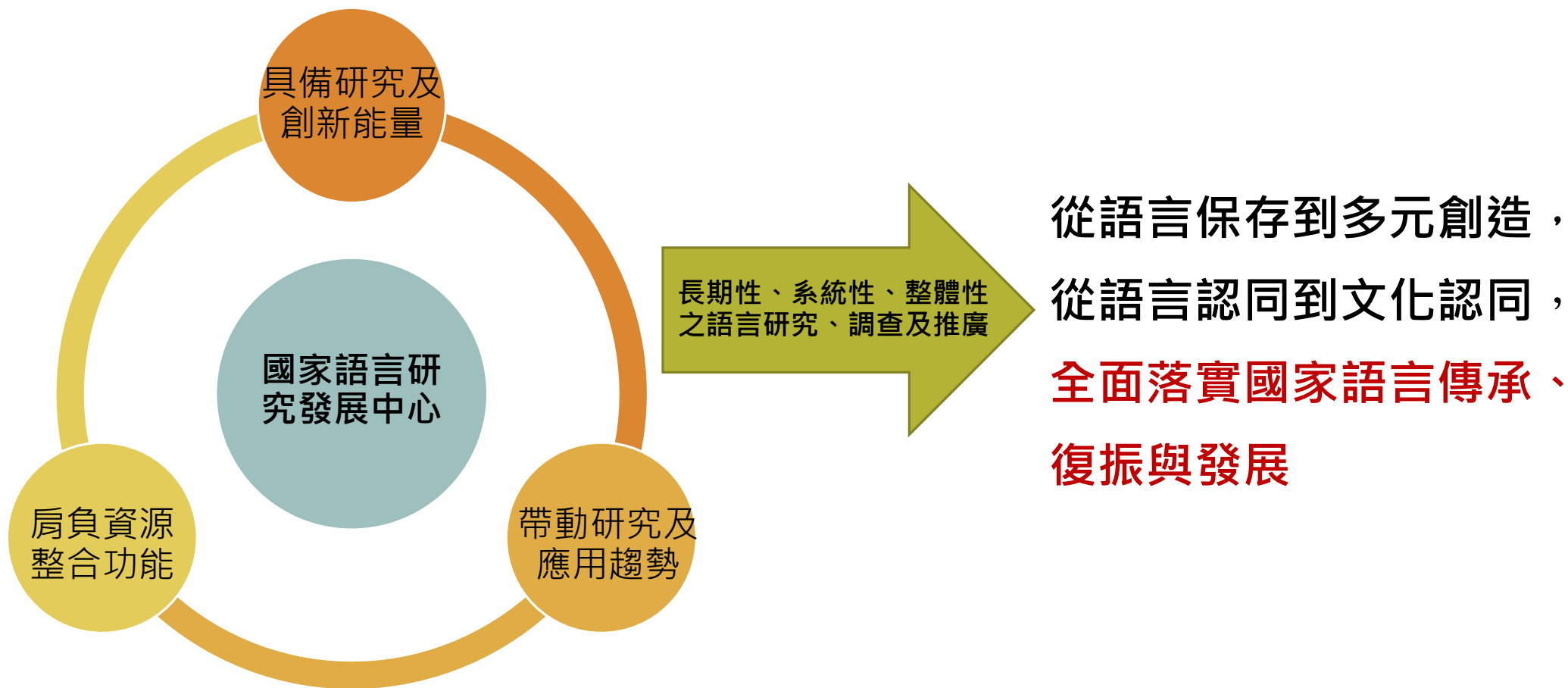
112年4月27日

文化部

大綱

- 一、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目標
- 二、設置行政法人理由
- 三、本中心之業務範疇
- 四、預期完成任務

一、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目標



二、設置行政法人理由

考量行政法人制度較具彈性，可進用專業研究人員

1

專業

國家語言業務需要高度專業支援

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有語言及語料研究、調查統計、資訊工程、教育推廣、資料管理、專案規劃等專業支援。

2

公信

辦理語料/史料徵集需要社會公信力

需向各政府部門、研究單位及各傳播媒體徵集語言/語音語料，以提升語言保存的成效與研究能量。

3

監督

透過政府監督確保執行成效

應依本條例相關監督機制進行立法與行政監督。

4

政策連結

永續發展·強化政策連結與公共效益

為執行國家語言之研究、調查、應用及發展等高度公益性與公共性事務，透過政府編列固定預算維持營運，有效資源整合、應用與推廣。

三、本中心之業務範疇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7條，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

(一)	國家語言普查、調查及出版	辦理國家語言普查、調查及研究，並出版研究調查成果。
(二)	國家語言語料及史料之蒐集、整合、研究及典藏	蒐集、研究與典藏語料及史料，並整合語料相關技術及標準，發揮增值功能。
(三)	國家語言拼音及書寫系統之研發	依據本中心所具備之語料及史料資源，協助各類拼音系統標準化及研發。
(四)	國家語言語料數位應用之研發	透過產學合作或部會共同研發等方式，強化語料後續增值應用相關產業之發展。
(五)	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辦理或受託辦理	1.辦理目前未於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如臺灣手語)。 2.受託辦理已於法令規定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如客語)。
(六)	國家語言通譯人才資源之整合及應用	檢視國家語言之通譯環境需求，整合各機關之通譯人才資源，加強推動與應用。
(七)	國家語言推廣相關業務之協助執行	配合各國家語言法令、政策及推動策略，並與專責機關合作推動相關推廣業務。
(八)	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研擬及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建置之受託辦理	結合語調資料成果可受託研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整合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
(九)	國內外語言研究發展之交流及合作	針對國際語言發展趨勢推動相關國際交流業務。

四、預期完成任務

一、加強語言研究，累積各項語言基礎工程

以具公信力之專責單位推動各項語言研究、調查及認證、標準化書寫系統等語言現代化基礎工程，並加強整合、協助及支援各機關推動語言復振業務

配合機關推動業務
加強研發與溝通管道

二、豐沛研發能量，落實智庫功能

累積調查數據及研究成果，提供及支援各相關部會作為制定決策

三、建立知識體系，強化語言復振

透過系統化語言研究建構臺灣語言知識體系，活化面臨危機國家語言，達成復振效益

四、發揮創新效能，帶動產業發展

與相關單位合作建置應用系統，帶動國家語言產業發展，進一步打造產業鏈，創造語言多樣性之生活環境

五、強化民間與產業及國外組織交流

邀請語言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等代表，就中心業務等相關事項進行諮詢；並推動與國外語言組織的交流及合作